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耀堅先生(「林先生」)及韓國平先生(「韓先生」)已因其他工作需要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0年10月31日起生效。

於彼等辭任後：

- (i) 林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 (ii) 韓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及韓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林先生及韓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林先生及韓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0月31日起生效。此外，執行董事殷緒全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0月31日起生效。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而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林先生及韓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董事會亦將缺少至少一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下降至一，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訂明的最低人數。

此外，於林先生及韓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再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各委員會的組成要求，如適用。

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榮秀麗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韓國平先生及韓小京先生組成。